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2860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但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二)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且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申請資格：學校具備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類產業環境人才二類補助計畫。

2. 前一年度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額度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前三分之一學校。

(二)補助原則：符合前款申請資格學校至多申請二件，每件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一億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學校規模、辦學績效、技術特色及產業實際需求等條件，酌增補助件數或經費。

五、計畫書應載明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計畫應對焦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在地重大發展產業，並明確規劃基地建置區位、訓練目標。

(二)學校應串連區域內學校、法人機構或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教學場域設置應鄰近產業聚落，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以確實銜接產業(聚

落)需求。

- (三)培育對象除學生外，得包括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
- (四)應整合相關領域之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資源，並說明教學場域之硬體資源如何銜接各人才培育計畫，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培育課程(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習課程等)、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避免場域設備低度利用或閒置，發揮實作訓練場所之效益。
- (五)應蒐集產業對人才培育建議、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產業人才需求，建立人力媒合機制，並明確說明各機關協助或合作事項，協助區域學校與在地產業技術合作及職缺媒合。
- (六)基地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財務計畫應納入自償性經費，例如場地設備租借、課程收費等，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 (七)基地若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基礎，應說明與本計畫之區隔及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設備精進等。

六、審核標準：

- (一)計畫培育領域與目標：確實對焦產業需求，且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系所之多元人才。
-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計畫團隊分工、場域區位及空間配置、跨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整合規劃、區域內產學合作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明確可行。
- (三)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完善。
- (四)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產學合作、場域使用率、衍生收益、輔導就業人數、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 (五)學校執行相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重大計畫之績效、與本計畫之銜接機制。

七、經費支用基準與核結：

- (一)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原則一次核定總期程之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撥付。但本部得視當

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

(二)經核定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三)經費編列：

1. 資本門補助經費編列得用於建置教學場域之工程經費，設備購置以耐用性佳之教學或研究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2. 學校應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設備使用安全，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維護費，維持場域教學運作。
3. 經常門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經費結報：各年度核定期程結束後應於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機制：

(一)學校應明定合理之學生(員)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追蹤培訓學生(員)後續擴散效益，與永續經營具體規劃，並說明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二)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明定分年達成之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例如培訓學生(員)人數(包括性別統計)、受補助計畫學生(員)畢業後就業率、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資源共享成效等。

(三)計畫應滾動修(增)訂產出型指標，例如培育人數、輔導就業人數、產學合作件數或相關衍生收益等。

(四)獲補助學校每年應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本部將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考評，並依學校執行情形或考評意見核撥次年度經費。

九、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一)多年期計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當年度補

助經費得予以減列或追繳部分補助經費。

- (二)獲補助計畫因行政缺失、違反法令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經本部糾正或限期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減計其全部或部分金額；另計畫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如為公共建設經費，補助對象及項目應以公立大專校院及資本門支出為限，倘為私立大專校院，設施設備財產應登記為本部所有。
- (三)獲補助計畫執行課程或活動應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參加措施，相關措施依各校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建置之訓練場域，係結合產業及跨部會資源共同培育技術人才，與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促進學生就學及就業機會之教育目的相符。獲本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應優先提供場域空間予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校借用。
- (五)針對學習（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兼顧不同性別之空間使用性及友善性，並注重教學設備使用安全性及無性別偏見，定期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場域安全。場域內設備設施之安全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